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太祝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253,3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超越科技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越检测	指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慧环保	指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滁州德宁	指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医废、医疗废物	指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家电拆解	指	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回收金属、塑料等有价值的材料，以达到资源回收再利用的目的减少资源浪费
焚烧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料、熔融等反应，使废物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无害化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填埋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危险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无害化处置方法
物化	指	利用物理化学反应过程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的方法
拆解产物	指	废旧家电拆解所得产物（塑料、金属、有价值的零部件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指定该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该名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HW01-HW50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代号
四机一脑	指	废旧电视机、废旧电脑、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空调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指	安徽省内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http://gf.aepb.gov.cn/ ），固体废物处置单位与产废单位签订合同时，需在系统中对合同进行备案。固体废物转移时，产废单位制单上传系统，接收单位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固体废物处置单位需定期在系统中填报处置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超越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超越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oyue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cy.cn/		
电子信箱	cyhb@ah-cy.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敏	范敏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座 26 楼 2601-2610 室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座 26 楼 2601-2610 室
电话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传真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电子信箱	fanmin@ah-cy.cn	fanmin@ah-cy.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先卫国、邓俊	2022.8.24-202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26,220,138.98	307,545,934.59	-26.44%	257,956,4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69,764.77	141,578,557.87	-39.49%	82,936,3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66,844.98	132,079,625.32	-48.77%	104,397,5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40,801.26	115,509,472.31	23.83%	60,741,4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2.000	-45.5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2.000	-45.5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38.40%	-24.41%	35.7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02,790,248.87	653,891,746.78	68.65%	453,098,6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838,717.57	440,743,699.96	107.57%	295,448,007.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78,794.08	57,541,182.53	54,876,788.75	57,323,3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514.00	20,139,798.49	30,961,467.90	14,537,9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30,552.81	19,082,516.11	21,260,247.90	7,493,5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0,411.20	42,045,141.18	28,738,926.16	34,676,322.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538.14	-91,776.35	97,26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62,743.77	11,426,991.12	2,165,0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1,98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00.00	-160,000.00	-109,857.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921,49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6,985.84	1,676,282.22	434,171.95	
合计	18,002,919.79	9,498,932.55	-21,461,188.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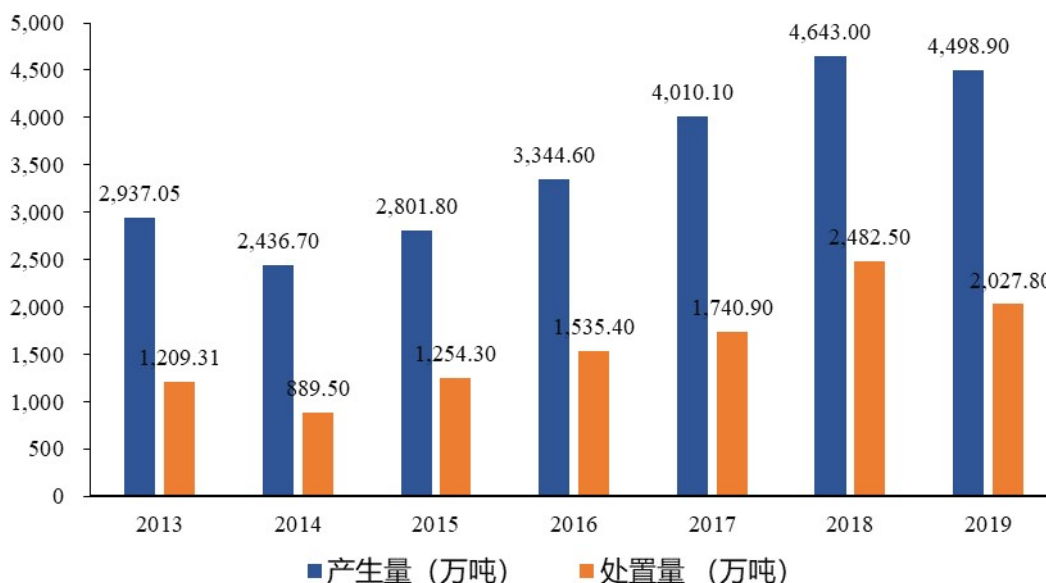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容量

1)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①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整体市场容量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且近年来增速有所加快。2013年-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为7.37%。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498.90万吨。

受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多项支持性政策共同影响，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迅速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量增速明显高于产生量。2013年-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9.00%。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为2,027.80万吨。但由于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置量远远低于产生量，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仅为45.07%，市场缺口较大。



2013-2019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量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但业务规模和处置能力普遍较小。截至2019年末，国家共颁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4,195份，同比增长30.28%；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合计12,896万吨/年（含收集能力1,826万吨/年），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规模仅为3.07万吨/年。此外，我国现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多为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许可，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尤其是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整体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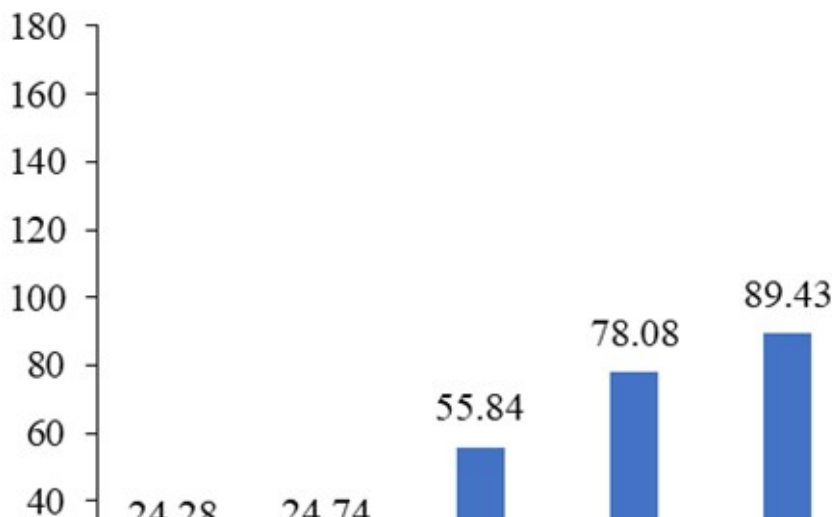
目前国家已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列入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关政策日益趋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颁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促进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规范发展。

②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中部地区崛起步伐加快和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近年来，安徽省经济迅猛发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同步增长。2011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仅为24.28万吨，2020年增长至168.0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3.98%。预计“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加，2025年将达到240万吨/年。

2011-2020 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注：未披露2018年和2019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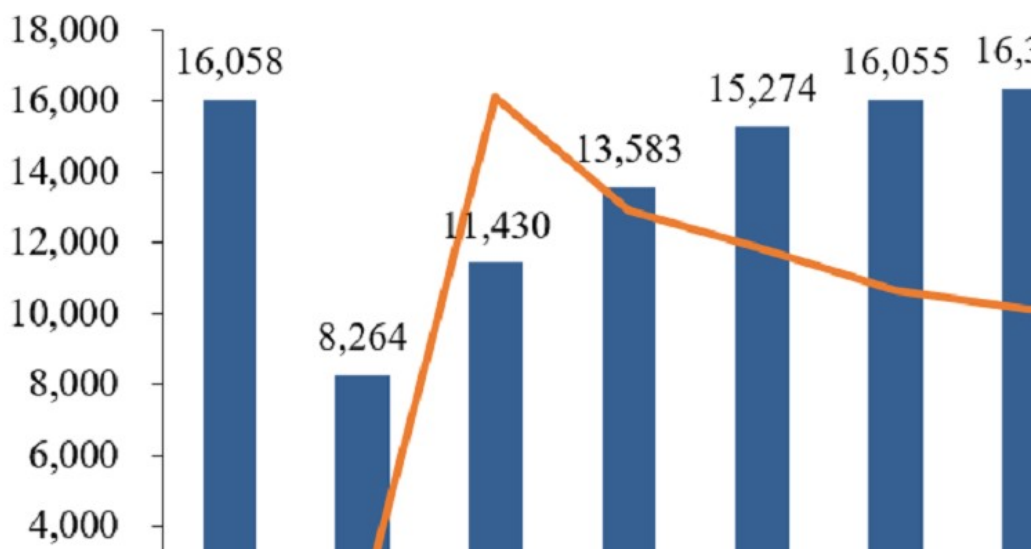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安徽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截至2020年底，安徽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420万吨/年，集中处置能力约90万吨/年，利用和处置能力较“十二五”末增加约200万吨/年，但和综合利用能力相比，集中处置能力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提出，按照“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原则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特别是废酸、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到2025年底，实现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120万吨/年。随着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监管能力的逐步加强，预计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电子废物拆解行业

自2009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来，电子废物拆解行业逐步从非正规、零散作坊式管理向正规机构负责、政府与全民共同参与的立法与管理体制转变。随着2012年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并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发展从无序竞争走向区域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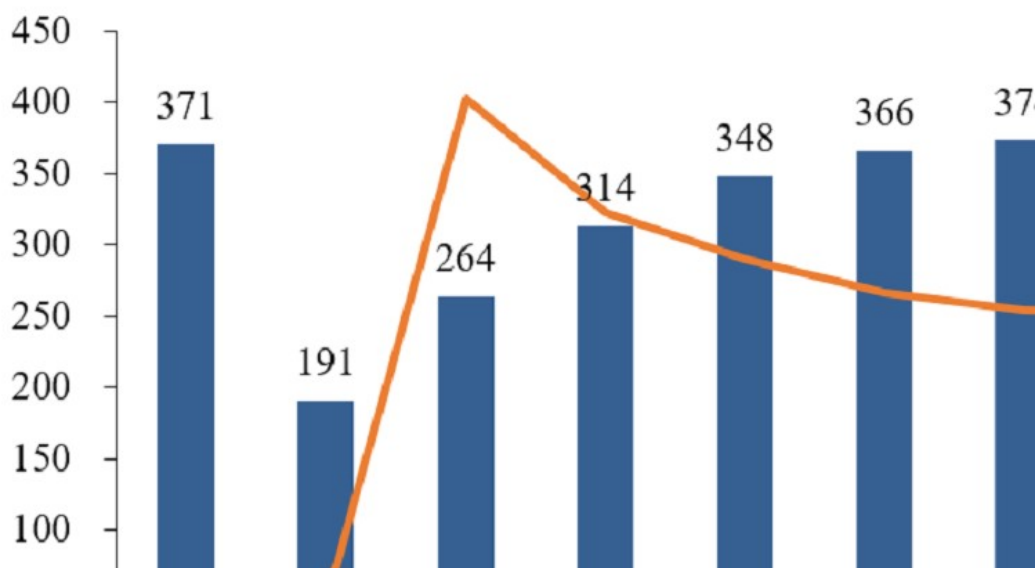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但增速逐年放缓，2019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1.71亿台，同比增长3.32%；报废重量为390万吨，同比增长2.63%。

2011-2019 年我国“四机一脑”报废数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1-2019 年我国“四机一脑”报废重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年和2030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1,540万吨和2,722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5.86%,据其推算,2030年,废弃电脑和手机的电路板中可回收金属总价值将达到1,600亿元,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价值可观。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了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1.6亿台。

近年来，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2019年，94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417.00万台，同比增长3.9%，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217.9万吨，和报废量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受益于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强，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截至2019年底，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29个省份全部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2019年全年，经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和环保部技术复核确认的全国废弃“四机一脑”规范拆解处理数量为6,887.1万台，在总拆解数量中占比达到81.82%。随着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预计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将保持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趋势。

（3）行业内技术发展情况

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相关技术主要包括无害化安全处置技术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近年来，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包括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减量化处置、电子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等在内的一系列技术均取得明显进步。行业相关技术进步能够降低废物危害性，提高资源利用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2、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政策，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专业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持续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模式，已取得48项专利技术。公司主编或参编了一项国家标准及两项团体标准，并已发布实施，推进了废硫酸综合利用技术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模块化回收线技术及方法的规范应用。公司先后承担了“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安徽省115团队产业创新项目”等省级项目的研发，公司“危废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再生桶生产工艺及智控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的技术成果被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平台登记入库。2021年公司被评选为2021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2021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节能环保优质环保生产企业，设立的研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行业政策影响

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为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绿色新动能，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结构调整和提升效率的着力点，也是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9月16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16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1]40号），做好“十四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政策明确资源循环利用将作为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对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将进行政策扶持，促进行业相关项目建设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近年来，安徽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提出，将重点推动“无废城市”创建、推动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随着政策法规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合作的加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预计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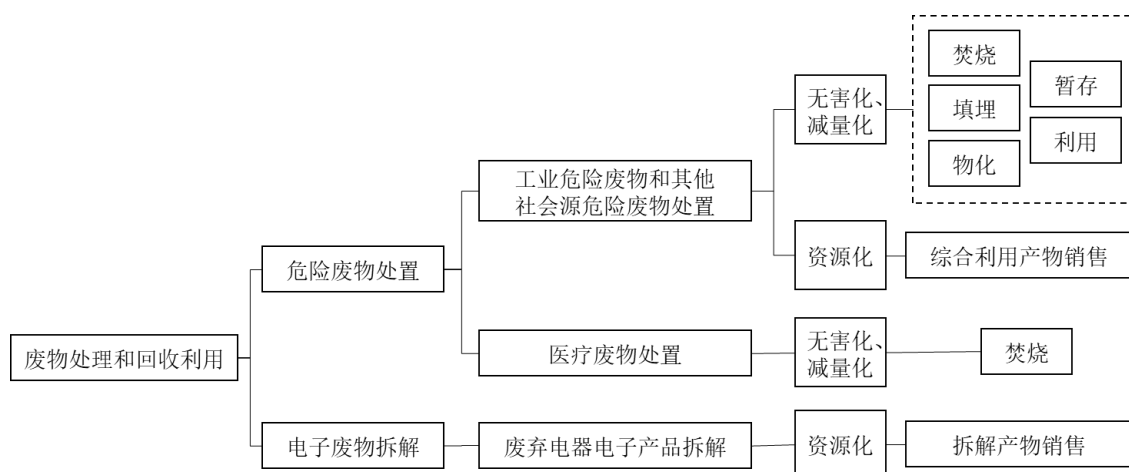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的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较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处置能力排名省内前列，属于区域龙头之一。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仅有的 6 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唯一一家纳入该名单的企业。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向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以及其他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废物，如电镀废渣、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渣等，法律规定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化处理。公司与工业企业进行接洽，针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特性、成分进行分析，提出焚烧、填埋、物化等综合性处置方案，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入库并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处置。对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定期前往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当日进行处置或进入冷藏库暂时存放并尽快安排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向家电回收企业等供应商收购废旧家电，对其进行拆解，并将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拆解产物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已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每季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开展或自行组织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核实确认拆解处理的种类和数量后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据此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一方面通过销售拆解产物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按照拆解量申领拆解补贴取得收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经营资质。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为客户提供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将再利用后形成的产物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此外，公司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根据拆解量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等相关规定向国家申领拆解补贴。

2、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模式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

（1）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公司技术部对产废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样本进行检测；技术部并出具相关准入评审意见后，市场部依据准入评审意见负责合同签订并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危废转移信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医疗废物一般具有传染性，公司作为滁州市内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对全市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接收和集中焚烧处置，定期安排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接收医疗废物。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需在上述标准内进行定价。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模式

公司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大磅和过小磅两次检查，均合格后入库存放。

3、处置模式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模式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对于上述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2）医疗废物处置模式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并尽快安排处置。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模式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冷媒、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冷媒和矿物油等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对废弃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形成的再生包装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其中废弃容器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对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进行回收，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将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与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

5、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和相应的人才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行业内企业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研发成果包括申请的相关专利、设备和研究报告等。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2.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98 万元，同比下降 39.49%。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如下：

①电子废物处置业务 2021 年度公司对家电拆解生产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受生产线调试工作进程影响，拆解生产线投入运行延期；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电子废物供货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关系产生变化，电子废物供货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 2021 年度拆解量未及预期，同时 2021 年 3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降低了“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综合影响因素，家电拆解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423.00 万元，受拆解量下降导致家电拆解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21 年度公司焚烧类业务处置量 34920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8.62%，实现收入 11,58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填埋业务处置量 21,993 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49.88%，实现收入 4,799.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57%。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的危废主要来源于产废单位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应急类危险废物，应急类危险废物主要为企事业单位自身的安全环保需求和政府执法部门查处违规事件两类，应急类处置业务各年度基本来自不同客户，其性质具有较强的偶发性，去年同期应急类填埋业务 4,834.53 万元，本年度应急类业务量小，因此受应急类业务的不均衡性，导致本年度相较去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剔除上述两项影响因素，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相对平稳。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危废处置价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叠加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因素，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大下降。

公司业绩的波动与行业发展状况吻合，目前家电拆解生产线已升级改造完成，拆解生产作业已达到正常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超越科技核心竞争力主要为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1、资质优势

（1）危废处置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许可证，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进入门槛较高，新获资质获批周期较长。目前我国行业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危废处置资质具有稀缺性，其中个别资质还具有排他性，如实务中各市只颁发一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主要有焚烧、填埋、物化等形式，其中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

此外，由于多数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立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46类危险废物中42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4类危险废物分别为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10含多氯联苯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和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其中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和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毒性较大，HW10含多氯联苯废物处置所需温度较高，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危险废物焚烧业务规模较大，接收HW15爆炸性废物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核定处置规模达249,780吨/年，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其中，填埋业务核定规模达6万吨/年，且公司已取得匹配的土地资源。公司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

电子废物拆解同样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制度，电子废物拆解企业资格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时，仅有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拆解补贴，2015年以来，补贴企业名单即未有新增。公司于2012年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企业名单。公司拥有完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年处理能力148.6万台、套，包括电视机80万台，洗衣机15万台，电冰箱21.6万台，微型计算机22万台，房间空调器10万台。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能力，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建立了危废分析化验室，并成立了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实验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公司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行业内企业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已取得48项专利技术。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

多年，拥有一系列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技术专利，包括危险品运输箱、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医疗垃圾焚烧设备、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等。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改进，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和经营团队，公司管理人员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对相关运营企业的技术性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出现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高，运营企业须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稳健严谨的日常管理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运营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为公司的安全正常运营积累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和废旧电器电子业务的拆解和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22.01万元，比上年下降2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6.98万元，同比下降39.49%。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22.01	30,754.59	-26.44%	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营业成本	12,016.78	12,800.50	-6.12%	-
税金及附加	279.72	450.49	-37.91%	报告期末未缴纳增值税，导致相关附加税未形成所致
销售费用	678.42	568.11	19.42%	-
管理费用	1,567.27	1,705.02	-8.08%	-
研发费用	1,044.85	1,298.65	-19.54%	-
财务费用	294.36	212.42	38.57%	本年度因建设项目投入较大，融资需求增加，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32	-236.37	-293.05%	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期末余额减少，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08	11,550.94	23.83%	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加速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4.37	-11,557.33	63.92%	报告期募投项目及家电拆解技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4.62	2,894.82	1,226.32%	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220,138.98	100%	307,545,934.59	100%	-26.44%
分行业					
节能环保	226,220,138.98	100.00%	307,545,934.59	100.00%	-26.44%
分产品					
电子废物处置	37,373,631.24	16.52%	51,603,635.75	16.78%	-27.58%
危险废物处置	188,846,507.74	83.48%	255,942,298.84	83.22%	-26.22%
分地区					
省内	206,726,116.62	91.38%	282,223,703.95	91.77%	-26.75%
省外	19,494,022.36	8.62%	25,322,230.64	8.23%	-23.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6,220,138.98	100.00%	307,545,934.59	10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节能环保	226,220,138.98	120,167,727.74	46.88%	-26.44%	-6.12%	-11.50%
分产品						
电子废物处置	37,373,631.24	33,479,997.19	10.42%	-27.58%	-20.82%	-7.64%
危险废物处置	188,846,507.74	86,687,730.55	54.10%	-26.22%	1.13%	-12.41%
分地区						
省内	206,726,116.62	103,819,081.30	49.78%	-25.64%	-2.02%	-12.20%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19,134,638.51	15.92%	28,596,678.11	22.34%	-33.09%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6,782,643.52	5.64%	7,498,157.49	5.86%	-9.54%
电子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7,562,715.16	6.29%	6,191,114.90	4.84%	22.15%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13,035,650.19	10.85%	7,938,244.40	6.20%	64.21%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12,984,098.54	10.80%	11,675,721.09	9.12%	11.21%
危险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60,667,981.82	50.49%	66,105,152.85	51.64%	-8.23%

说明

1、电子废物处置成本中直接材料较去年下降33.09%，主要原因是2021年4-9月份家电拆解旧生产线技改，6/7月份废旧家电未拆解，全年整体拆解量较去年大幅下滑，造成直接材料下降。

2、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中直接材料较去年同期上涨6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焚烧处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设备处于第二年运行，2020年第一年运行，相关耗材使用较少，同时本年度化工辅料价格上涨较多，因此材料成本较去年上涨较多。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1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由安徽省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超越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131,914.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894,956.44	7.91%
2	客户二	14,581,971.83	6.45%
3	客户三	13,933,641.36	6.16%
4	客户四	12,165,610.00	5.38%
5	客户五	10,555,735.26	4.67%
合计	--	69,131,914.89	30.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140,554.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10,953,589.71	20.79%
2	单位二	8,730,268.22	16.57%
3	单位三	6,159,391.61	11.69%
4	单位四	3,785,776.08	7.19%
5	单位五	3,511,529.28	6.67%
合计	--	33,140,554.90	62.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784,180.37	5,681,081.91	19.42%	
管理费用	15,672,729.72	17,050,203.91	-8.08%	
财务费用	2,943,559.00	2,124,220.93	38.57%	本年度因项目投入，进行融资租赁及长期贷款增加，造成利息增长。
研发费用	10,448,486.38	12,986,504.66	-19.5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配套装置	2021 年 6 月 29 日项目中期评审通过，完成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 10 项、外观专利 3 项，制定企业标准 1 项，木塑试验线研制完成	研发一套电路板无害化处理试验装置。研制出树脂材料再利用技术及成套小试装置，将树脂基木塑型材生产工艺技术向省内外木塑生产企业推广	升级改造超越环保现有电路板处理生产线，对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促进电路板拆解行业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2、废弃电子线路板金属分离技术研发	实现废弃电子线路板铜及金等贵金属的分离回收	完成了电路板金属赋存形态分析；完成了化学法金属分离技术路线设计；完成了铜分离工艺开发；完成了金、银贵金属分离工艺的主体技术开发，进程达 90%；⑤废液净化处理的方案开发进行中，进程 10%	以脱焊电子线路板为原料，开发铜、金等金属分离技术，回收率大于 90%，以实现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	对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促进电路板拆解行业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3、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生产氢氟酸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出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生产氢氟酸产品的工艺及探索最佳工艺条件，解决因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的高	已结项验收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生产氢氟酸产品	将废氢氟酸综合利用产生的氟化钙进一步的利用，生产出市场需求的氢氟酸产品，有力地支持了废氢氟酸综合利用的发展。同时避免了废氢氟酸对环境

	效利用问题			造成的污染危害
4、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二水硫酸钙生产熟石膏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出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硫酸钙生产石膏产品的工艺及探索最佳工艺条件，解决因废酸综合利用产品硫酸钙的高效利用问题	已结项验收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二水硫酸钙生产熟石膏产品	将废硫酸处理所产生的渣（二水硫酸钙）进一步地综合利用，消除了其对环境污染的隐患，而且生产出市场需求的熟石膏，这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废酸利用的健康发展
5、负压包装在溶解性盐填埋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出负压包装溶解性盐填埋新技术，解决溶解性废盐填埋后溶解的问题	已结项验收	研究负压包装溶解性废盐填埋新工艺，对含溶解性废盐的固废进行属性鉴定，根据该类固废的特点和属性，研究真空包装工艺	该技术开发成功将可解决溶解性废盐填埋溶解的难题，保证废盐填埋的安全可靠性
6、高浓度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旨在提升改进对“高盐、高氨氮、高 COD、高硬度”渗滤液的长期稳定有效处理技术	已结项验收	研发具有高盐、高氨氮、高 COD、高硬度特点的渗滤液的处理工艺技术以及成果应用	该技术开发成功解决了渗滤液处理难题，对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促进水处理技术进步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7、工业废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出废盐再生利用工艺及探索最佳工艺条件	实验室工艺试验及最佳工艺条件探索，产品分析及工艺改进	工业废盐综合利用，工业废盐减量化	该技术开发成功将解决废盐处理难题，同时通过利用产生可观的附加值，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8、冷媒高效回收装置技术研发项目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泄漏频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结项验收	研发出高效冷媒回收装置	该技术开发成功将解决冷媒回收过程中易泄漏难题，进一步提高对环境的保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9、吨桶高效清洗设备技术研发	提升吨桶清洗效率和安全性	已结项验收	研发出废旧吨桶再利用及清洗最佳工艺条件	该技术开发成功将解决废旧吨桶清洗难、效率低的难题，同时通过再利用产生可观的附加值，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10、桶装废液收集装置技术研发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事故发生频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结项验收	研发出桶装废液安全高效收集装置	该技术开发成功将极大提高桶装废液收集效率，节约成本
11、BOE 废液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 BOE 废液综合利用新技术	实验室工艺试验及最佳工艺条件探索，产品分析及工艺改进	BOE 废液生产氮肥（硫酸铵、氯化铵）	该技术研发成功将极大提高 BOE 废液的利用效率和安全性

12、铵盐废液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铵盐废液综合利用新技术	实验室工艺试验及最佳工艺条件探索，产品分析及工艺改进	通过对硝酸铵废液成分分析，设计将废液中的硝酸铵转化为含水率 10%-20% 的硝酸铵，生产氮肥	该技术研发成功将极大提高铵盐废液的利用效率和安全性
13、回转窑外表面热量利用技术研发	旨在研发出安全高效的热能回收回收技术	工艺设计论证阶段	解决危废回转窑周边环境温度高的问题，同时进行余热利用，节约成本	降低危废回转窑周边环境温度，同时回收余热，用于相关项目的加热，节约运行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	65	-1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8%	16.09%	-1.9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	6	-33.33%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9	-66.67%
30~40 岁	17	20	-1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448,486.38	12,986,504.66	13,224,889.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	4.22%	5.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15,397.31	286,832,378.34	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74,596.05	171,322,906.03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0,801.26	115,509,472.31	2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43,704.58	115,573,297.61	7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43,704.58	-115,573,297.61	6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80,679.56	72,000,000.00	53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4,451.95	43,051,757.42	7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46,227.61	28,948,242.58	1,22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43,324.29	28,884,417.28	1,068.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3.83%，主要是本年度加大回款催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05%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去年同期增长70.84%，主要是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入增加，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38.72%，主要为新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影响。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长76.38%，主要是本年归还短期贷款2000万及融资租赁按期还本支出，因此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226.32%，原因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0,991.54万元，流出16,687.46万元，现金净流量14,304.08万元。本年度净利润8,566.98万元，两者差异5,737.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历史欠款催收力度，因此经营性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7,057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7,700.00	0.01%	损坏公司财物赔偿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0.06%	红十字会捐款河南抗洪5万，区政府见义勇为1万捐款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63,210.76	4.90%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230,538.14	-0.25%	处置家电拆解技改淘汰	不可持续

(损失以“-”号填列)			的设备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1,628,283.45	36.42%	64,084,959.16	9.80%	26.62%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账款	175,195,343.22	15.89%	268,495,855.39	41.06%	-25.17%	本年度加大回款催收力度
存货	9,745,106.40	0.88%	9,841,309.10	1.51%	-0.63%	
固定资产	235,992,199.51	21.40%	163,999,481.30	25.08%	-3.68%	
在建工程	156,052,795.33	14.15%	47,788,640.03	7.31%	6.84%	募投项目开工建设
使用权资产	146,403.94	0.01%	255,456.00	0.04%	-0.03%	
短期借款	10,011,152.78	0.91%	32,037,025.69	4.90%	-3.99%	
合同负债	12,907,606.97	1.17%	54,510,471.86	8.34%	-7.17%	
长期借款	22,038,750.00	2.00%			2.00%	
租赁负债	28,243.74	0.00%	156,390.34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141,943.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691,297.59	借款抵押
合 计	40,833,241.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6,987,145.70	53,315,335.75	269.4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642.57	19,562.05	19,562.05	0	0	0.00%	19,080.52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38,642.57	19,562.05	19,562.05	0	0	0.00%	19,080.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2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6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9.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71.4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人民币 4,883.42 万元（含税），加计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税），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40,988.0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571.49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8.92 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42.57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6,426.68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9,562.0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81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9,714.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14.57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否	5,854.93	5,854.93	5,788.45	5,788.45	98.8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否	19,516.45	19,516.45	10,717.4	10,717.4	54.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2,537.14	2,537.14	1,765.00	1,765.00	69.5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	否	5,204.39	5,204.39	1,114.19	1,114.19	21.4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心建设项目												
5、流动资金	否	5,529.66	5,529.66	177.01	177.01	3.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642.57	38,642.57	19,562.05	19,562.0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642.57	38,642.57	19,562.05	19,562.0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213.4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37 万元，共计 14397.8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5878 号《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	子公司	危险废物检测	1000	848.95	848.77	0	-34.54	-34.54

术有限公司								
2、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拆解	5000	500.5	500	0	0	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主要经营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检验、检测、鉴定；水质检测；土壤检测；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环境监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05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两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1) 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围绕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主题，本着“对社会负责，环境效益优先，经济效益兼顾”的经营理念，以“诚信、负责、务实、高效”为经营宗旨，致力于固废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提升固废处置的技术水平和再利用程度，提高资源产品的附加值和高效循环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促进行业的循环经济发展。

未来公司将规划建设具有超越特色的“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园将以“绿色循环、美化生态、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的行业发展理念为指导，突出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规模利用、辐射作用强等五个重点，着力培育以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打造行业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与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公司将着力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2) 发展规划

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以长三角为市场重点，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建设重点项目，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

公司将聚焦主业，大力提升业务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电子废物处置方面，公司将技改扩能进行充分释放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依托“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平台以及先进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

2、公司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持续提升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能力，公司将加快 20 万吨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废旧家电拆解改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尽快将新建产能消化促成业绩的提升。同时，加快推进报废汽车拆解与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

公司将立足环保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将固废处置、资源化利用及节能环保等技术的创新与研发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在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支持技术创新：

- ① 通过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 ② 引进专业高素质人才，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同时积极培养内部技术人员，以打造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
- ③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基础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研发团队营造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

（3）业务拓展

公司在大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的基础上，将不断优化市场销售体系，培养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保障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包括进一步推进并扩展固废处置业务，大力发展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以及与家电生产企业和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形成战略合作，稳步拓展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公司将以安徽作为基础业务基地，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完成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初步战略布局，并以“以点带面”的营销策略，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工业相对发达的其他地区拓展新的业务。通过专业营销团队的培养和业务服务模式的创新，努力保持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

（4）产业延伸

公司经营许可范围齐全，积极发展各项细分业务，固废处置及其资源化利用方式多样，已初步成长为综合型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加快推进报废汽车拆解、锂电池回收利用等新领域的建设实施，进一步加大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投资规模，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建设完整的环保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系统化和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5）人才培育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队伍。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育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和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力度，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研发和创新，努力打造现代化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建设，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

3、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而发行人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本领域。

虽然目前该行业尚处于危废处置能力供不应求、存在结构性失衡的状态，未来若有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将大大提升我国危废处置能力，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各环保企业技术升级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市场参与者增加，将改变危废处置能力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危废处置价格比如焚烧单价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感责任重大，既要虚心向同行业学习，改进不足，又要努力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销售水平，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面的要求和变化；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二）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主要为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家电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也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同样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提升危废处置效率，同进加大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环保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造成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等，从而对公司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到位；组建应急管理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

（四）技术创新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快速发展，废物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如果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但在未来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排除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更低或处理效果更好的废物处理方式，对原有方式实现重大替代。如果公司无法顺应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部分业务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危废处置技术的研发和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方式，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根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提前进行技术部署，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化、框架化、组件化，通过研发成果产品化，保证技术端与处置端不脱节，持续提升处置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引入专业人才，加大危废处置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持续竞争力。

（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延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流程，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应对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

（六）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考虑到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危险废物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2018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若公司向省外扩张危废业务，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环保部门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危废业务发展受到地域限制，相关发展战略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应对措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避免业务单一风险；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

（七）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566.98万元，同比下降39.49%，主要系受到市场竞争导致危废处置价格下降、家电拆解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延期投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等。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0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行业复工进度推迟以及下游需求减弱；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如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发生进一步恶化或广泛传播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与主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市场业务；同时，公司进一步进行工艺改进从而降低成本，同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单位处置成本的固定成本，争取降低处置价格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八）人才短缺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行业内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地处安徽省滁州市，人才数量和水平相较于国内一线城市较弱，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又无法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才，将对其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员工职业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执行力，从而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九）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传播，物流运输也受到冲击，对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对宏观经济及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维持供应链保障能力较强的水平，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1-08-01）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编 号：2021-08-01）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北京衍航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禾永投 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华融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1-12-01）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编 号：2021-12-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需要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最终由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志江先生、高德堃先生和李光荣女士，报告期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兼总经理，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运作并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尚未上市不适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尚未上市不适用	2021 年度第一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2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监事会专项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高志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27,427,720						27,427,720	
李光荣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27,427,720						27,427,720	
高德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26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13,713,860						13,713,860	
张新虎	董事、商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木利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彭征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汪新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月 06 日	月 06 日								
何道成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袁峰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张安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范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9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7日								
桑保成	生产总监	现任	男	59	2019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7日								
蒋龙进	技术总监	现任	男	40	2019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7日								
合计	--	--	--	--	--	--	68,569,300	0	0	0	0	0	68,569,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高志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2009年7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凯越检测监事。

李光荣，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大专学历，自2009年7月

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凯越检测总经理。

高德堃，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自2017年6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副董事长，德慧环保董事长。

张新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自1996年3月至2001年6月历任喜得利（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和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巴芙洛（上海）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理和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滁州清大正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商务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董事兼商务总监。

汪新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自1971年1月至1976年9月任铜陵县化肥厂工人，自198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任，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

木利民，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自1982年1月至1992年8月任安徽财政厅行政处处长，自1992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管，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熙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

彭征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自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自2002年3月至今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何道成，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自1985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监事会主席。

袁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自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超越环保，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监事。

张安，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2015年9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综合部采购员，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光荣：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新虎：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范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南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龙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超越有限经理和技术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技术总监。

桑保成，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自1986年10月至1996年5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和部门经理，自1996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自2005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赛莱默（南京）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生产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生产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志江	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25日		否
高志江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2月07日		否
李光荣	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1月25日		否
李光荣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07日		否
彭征安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彭征安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彭征安	江苏渝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彭征安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09日	2024年10月09日	是
木利民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木利民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木利民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木利民	安徽康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木利民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木利民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木利民	安徽省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袁峰	深圳市扬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二)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的，结合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三) 实际支付情况：2021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457.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志江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77.03	否
李光荣	董事、总经理	女	46	现任	69.03	否
高德堃	副董事长	男	26	现任	55.55	否
张新虎	董事、商务总监	男	48	现任	48.14	否
汪新民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7.14	否
木利民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14	否
彭征安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14	否
何道成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0	否
袁峰	监事	男	37	现任	10.59	否
张安	监事	男	34	现任	5.23	否
范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69.82	否
蒋龙进	技术总监	男	40	现任	44.92	否
桑保成	生产总监	男	59	现任	55.52	否
合计	--	--	--	--	457.2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2月26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

			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6 日	不适用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6 日	不适用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情况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8、审议《关于聘用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0 日	不适用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3、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26 日	不适用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志江	7	7	0	0	0	否	3
李光荣	7	7	0	0	0	否	3
高德堃	7	7	0	0	0	否	3
张新虎	7	7	0	0	0	否	3
木利民	7	6	1	0	0	否	3
汪新民	7	7	0	0	0	否	3
彭征安	7	6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独立董事通过电话、视频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

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彭征安、汪新民、高德堃	5	2021年02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3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用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2021年05月1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	不适用	无

					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07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战略委员会	高志江、李光荣、汪新民	2	2021年02月2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3、审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李光荣、汪新民、木利民	2	2021年04月16日	审议《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管2021年度履职情况、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5月10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光荣、彭征安、木利民	2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薪	不适用	无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情况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7、审议《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建议适当上调员工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5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57
财务人员	6
行政管理人员	87
合计	4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0
本科	21
大专及以下	381
合计	402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科学合理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薪酬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公司业绩有效结合起来，绩效考核主要从工作态度和结果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

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由所在部门向人力资源部提交考核数据，根据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并发放。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技能工资及其它各项补贴、年终奖金和福利等组成。

基本工资：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

岗位工资：依据岗位的技能程度或基层岗位专业技能突出的员工予以的津贴。

加班工资：除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时间，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补 贴：包含住房/交通补贴、生活补贴、夜班补贴、全勤奖、工龄奖。

绩效工资：依据员工的实际工作进行考核绩效在每月发放。

福 利：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午餐、节假日福利、生日福利、年度体检等多种福利。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全体企业员工的活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保证员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在外环境中的竞争性。

3、培训计划

通过开展多元化培训活动，不断激发员工潜能，拓宽员工的思维方式，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非常注重员工培训，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每年年初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和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会定期开展培训需求的征集，一方面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重点，各部门主要业务指标等各方面对员工能力的要求，并分解现有员工能力的瓶颈，根据标准与实际之间的差距，确定相关培训计划；另一方面，考虑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职业晋升路径，后备人才梯队的打造等，确定相关培训计划。为了给员工提供更为广泛的培训资源，公司通过内训师的搭建与外部培训机构相结合的模式，重点对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丰富培训方式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有

效性评估。对于新入职员工，定期组织新员工培训，并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帮助新员工更快地适应岗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资源、完善培训体系；做好内部核心人才培养、领导力发展，最大限度支持组织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2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4,253,33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3,563,333.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563,333.50
可分配利润（元）	242,454,957.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25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63,33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幕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运行。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管理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体系建设在改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落实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联合持续督导机构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

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1.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C、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E、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B、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D、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D、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情形。</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B、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C、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D、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F、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影响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或者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影响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但未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或者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未超过利润总额的 5%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未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影响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或者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不超过利润总额的 3%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直接损失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p> <p>2、重要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直接损失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未超过利润总额的 5%；</p> <p>3、一般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直接损失金额不超过利润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重金属、二噁英	有组织	全厂区为16个，主要排放口为1号和2号焚烧线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021年度颗粒物1.81t/a、SO ₂ 2.45t/a、NO _x 23.3t/a	公司大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14.17t/a、SO ₂ 56.7t/a、NO _x 177.21t/a	无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各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防治污染设施，期间各项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机构检测也均符合达标排放。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并规范日常生产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

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厂区各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营理念，以“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为目标，经过十余年的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现已成长作为一家专业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是我国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立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和谐的协调统一。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健全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知情权、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运行。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将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债权人是公司资产的重要提供者，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员工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充分尊重员工的价值和愿望。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和成长氛围，保障员工的合理诉求，追求社会、客户、员工、股东的和谐共存与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人才创新，合作共赢”的理念，带领员工往职业化方向引导，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综合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从而达到公司、员工职业平台的共同提高。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倡导平等的用工政策，在完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与所有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加班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从制度上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员工建立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同时，积极建立和完善各项福利制度，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供健康检查、教育培训、带薪假、过节福利、慰问金等多项福利，以切实改善和提高员工生活质量。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与很多客户建立了

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履行了对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市场部通过对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4、社会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奉献爱心，参与到河南抗洪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基金等公益捐赠活动，主动响应社会关切、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p>			
--	--	--	--	--	--	--

			<p>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	--	--	--	--

			<p>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p>			
--	--	--	---	--	--	--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规定。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p>			
--	--	--	---	--	--	--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范敏;蒋龙进;桑保成;张新虎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p>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p>			
--	--	--	---	--	--	--

			<p>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p>			
--	--	--	--	--	--	--

			<p>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p>			
--	--	--	---	--	--	--

			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袁峰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p>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p>			
--	--	--	---	--	--	--

			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相应变更。</p> <p>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p>			
--	--	--	--	--	--	--

			<p>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p>			
--	--	--	---	--	--	--

			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	股份回购承	1、本人保证超越环保在	2020 年 07	长期	正常履行

	荣	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超越环保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月 03 日		中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敏;高德堃;高志江;蒋龙进;李光荣;桑保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	2020 年 07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成;张新虎		<p>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p>			
--	-------	--	--	--	--	--

			<p>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p>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p>			
--	--	--	--	--	--	--

			<p>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p>			
--	--	--	--	--	--	--

			<p>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p>			
--	--	--	--	--	--	--

			<p>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3)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4)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董事(独立</p>			
--	--	--	---	--	--	--

			<p>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p>			
--	--	--	---	--	--	--

			<p>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p>			
--	--	--	---	--	--	--

			<p>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份</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p> <p>（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p>			
--	--	--	--	--	--	--

			<p>会的通知。</p> <p>(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实际控制人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的</p>			
--	--	--	---	--	--	--

			<p>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2)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p>			
--	--	--	---	--	--	--

			<p>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p>			
--	--	--	---	--	--	--

			<p>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p>			
--	--	--	--	--	--	--

			<p>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p> <p>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p>			
--	--	--	---	--	--	--

			<p>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p>			
--	--	--	---	--	--	--

			<p>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p>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p>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相应处罚。			
	范敏;蒋龙进;木利民;彭征安;桑保成;汪新民;张新虎	其他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一、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p>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三、若中国证监</p>			
--	--	--	---	--	--	--

			<p>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	--	--	---	--	--	--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其他承诺	<p>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p>	2020 年 07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p>			
--	--	--	--	--	--	--

			<p>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范敏;高德堃;高志江;何道成;蒋龙进;李光荣;木利民;彭征安;桑保成;汪新民;袁峰;张安;张新虎</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p>	<p>2020年07月0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p>			
--	--	--	--	--	--	--

			<p>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p>			
--	--	--	--	--	--	--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高德堃;高志江;李光荣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事赔偿责 任，并采取 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 的披露媒体 上及时、充 分、公开说 明未能履 行、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投 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 及其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 诺，以尽可 能保护公司 及其投资者 的权益，并 将上述补充 承诺或替代 承诺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 审议；（3） 违反承诺所 得收益将归 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 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 司或投资者 进行赔偿；</p> <p>（4）将应得 的现金分红 由公司直接 用于执行未 履行的承诺 或用于赔偿</p>			
--	--	--	---	--	--	--

			<p>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p>			
--	--	--	--	--	--	--

			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范敏;何道成;蒋龙进;木利民;彭征安;桑保成;汪新民;袁峰;张安;张新虎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	2020年07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p>			
--	--	--	---	--	--	--

			<p>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p>	<p>2020年07月0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	--	--	---	--	--	--

			<p>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p>			
--	--	--	--	--	--	--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成立纳入合并报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超越有限	杜小萍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1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2	超越有限	龚春林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3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3	超越有限	吕江纹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8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4	超越环保	舒丽勤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7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5	超越环保	何芳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6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6	超越环保	邓庆云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5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7	超越环保	张银丽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2	62.83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 日至2023年3月19 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8	超越环保	沈敏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0	62.83	商务办公	2020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24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9	超越环保	常晓红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1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24日	前两年11,058元/ 年, 第三年12,258 元/年
10	超越环保	许海振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2	49.4	商务办公	2021年1月19日至 2024年1月18日	每年9000元(不含 税)
11	超越环保	白洪生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号世贸大厦B座 2613、2615	119.41	商务办公	2021年1月26日至 2024年1月25日	前两年27,600元/ 年, 第三年30,000 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投资建设年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8.8万辆报废机动车、1.2万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万辆报废摩托车/电动单车的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9,00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投资建设6万吨/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0,000	100.00%	1,219,152				1,219,152	71,909,152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04				4,304	4,304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0,690,000	100.00%	1,209,881				1,209,881	71,899,881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0,700	3.00%	1,205,215				1,205,215	3,325,915	3.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569,300	97.00%	4,666				4,666	68,573,966	72.75%
4、外资持股			4,967				4,967	4,967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875				4,875	4,87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92				92	9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4,182				22,344,182	22,344,182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2,344,182				22,344,182	22,344,182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690,000	100.00%	23,563,334				23,563,334	94,253,3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通知》【深证上[2021]831号】同意，2021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6.3334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069万股变更为9,425.3334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31号】同意，2021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6.3334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069万股变更为9,425.3334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1.21	1.09	11.18%
稀释每股收益	1.21	1.09	11.18%
每股净资产	7.48	9.71	-22.9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志江	0	27,427,720	0	27,427,720	首发限售股	2024年8月24日
李光荣	0	27,427,720	0	27,427,720	首发限售股	2024年8月24日
高德堃	0	13,713,860	0	13,713,860	首发限售股	2024年8月24日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120,700	0	2,120,70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8月24日
首发后限售股	0	1,219,152		1,219,152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	2022年2月24日

					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0	71,909,152	0	71,909,1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	2021 年 08 月 13 日	19.34	23,563,334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3,563,334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1]2312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31号】同意，2021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6.3334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069万股变更为9,425.3334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志江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高德堃	境内自然人	14.55%	13,713,860		13,713,860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120,700		2,120,700				
#方灿明	境内自然人	0.25%	231,800			231,800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0.22%	202,900			202,900			

#张小林	境内自然人	0.20%	192,900			192,900		
#刘文胜	境内自然人	0.20%	185,700			185,70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0.16%	149,521			149,52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15%	137,866		195	137,67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股东高德堃为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夫妻之子，股东高志江、李光荣与高德堃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方灿明	2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00					
胡家喜	2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0					
#张小林	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0					
#刘文胜	1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700					
#丁宁	149,521	人民币普通股	149,52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2	137,671	人民币普通股	137,6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06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6					
#刘益萍	1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					

董凯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股东方灿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8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 231,800 股。</p> <p>股东张小林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 192,900 股。</p> <p>股东刘文胜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5,4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合计持有 185,700 股。</p> <p>股东丁宁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6,7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821 股，合计持有 149,521 股。</p> <p>股东刘益萍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700 股，合计持有 107,2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志江	中国	否
李光荣	中国	否
高德堃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高志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凯越检测监事。</p> <p>李光荣，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监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凯越检测总经理。</p> <p>高德堃，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自</p>	

	2017年6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副董事长,德慧环保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志江	本人	中国	否
李光荣	本人	中国	否
高德堃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高志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2009年7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凯越检测监事。</p> <p>李光荣，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大专学历，自2009年7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有限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凯越检测总经理。</p> <p>高德堃，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自2017年6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环保副董事长，德慧环保董事长。</p>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27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2790 号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越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越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超越环保公司收入包括两个业务板块：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和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服务和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收入；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包括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电

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2.01万元。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为 18,884.65万元，电子废物处置收入为3,737.36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及评价超越环保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合同、了解同行业惯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 抽样检查了危险废物接收、电子废物拆解销售及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外部转移联单、出库单、过磅单、期后回款等；

(4) 对于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获取国家及省环保厅公示数据或者第三方审核的季度报告，并按照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家电补贴基金进行测算。对于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进行收入的测算；

(5) 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进行函证；

(6) 检查仓库化验单、出库单、配伍单，并对期末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 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超越环保公司和客户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危险废物接收单价和电子废物拆解销售单价的变动、客户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抽样核对至出库单、配伍单等支持性文件，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收入抽样核对至出库单、过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1、事项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9,210.5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690.97万元、账面价值 17,519.54万元，占总资产15.89%。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时，考虑了包括客户类型、期末余额的账龄、历史回款、迁移率、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信息。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故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评估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评估与信用审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期间会计处理的正确性；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方法的适当性；

(3) 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的准确性；

(4)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公司是否采用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检查模式的设计和所运用的历史数据是否合理；

(5) 对报告期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结合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的变化，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回金额考虑是否合理，同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了解客户背景及信用评价，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或减值已经恢复的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客户信用历史，未来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估计的适当性，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7) 复核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超越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越科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超越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越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越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越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超越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越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超越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28,283.45	64,084,95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218.28	1,156,427.13
应收账款	175,195,343.22	268,495,855.39
应收款项融资	3,941,480.00	239,282.00
预付款项	1,737,484.27	1,915,76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1,164.55	801,25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45,106.40	9,841,30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21,210.13	12,011,090.68
流动资产合计	625,310,290.30	358,545,94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92,199.51	163,999,481.30
在建工程	156,052,795.33	47,788,64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403.94	
无形资产	31,659,402.02	32,315,13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4,220.18	505,63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69.01	3,238,7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70,668.58	47,498,1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479,958.57	295,345,801.62
资产总计	1,102,790,248.87	653,891,74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152.78	32,037,02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076,275.14	63,670,83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07,606.97	54,510,47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5,517.51	6,289,884.27
应交税费	6,683,142.73	10,829,984.66
其他应付款	6,473,872.94	2,150,65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4,813.77	11,769,536.8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218.28	1,493,431.80
流动负债合计	143,252,600.12	182,751,82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3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43.74	
长期应付款	8,360,955.50	24,247,622.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7,981.94	3,003,602.79
递延收益	4,023,000.00	3,1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8,931.18	30,396,225.47
负债合计	187,951,531.30	213,148,04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253,334.00	70,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242,415.81	180,380,04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89,771.75	7,490,223.87
盈余公积	26,939,439.73	18,335,03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913,756.28	163,848,3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38,717.57	440,743,699.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38,717.57	440,743,6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790,248.87	653,891,746.78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太祝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473,176.21	62,250,46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218.28	1,156,427.13
应收账款	175,195,343.22	268,495,855.39
应收款项融资	3,941,480.00	239,282.00
预付款项	1,733,278.27	1,915,769.48
其他应收款	2,150,834.90	800,922.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45,106.40	9,841,30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18,991.26	12,011,090.68
流动资产合计	619,148,428.54	356,711,12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44,598.31	9,644,59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92,199.51	163,999,481.30
在建工程	156,052,795.33	47,788,64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403.94	
无形资产	31,659,402.02	32,315,13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4,220.18	505,63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69.01	3,238,7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6,868.58	47,498,1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20,756.88	304,990,399.93
资产总计	1,110,969,185.42	661,701,52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152.78	32,037,02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071,275.14	63,670,83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07,606.97	54,510,471.86
应付职工薪酬	5,575,517.51	6,289,884.27
应交税费	6,682,978.42	10,829,820.35
其他应付款	13,472,174.08	9,149,09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4,813.77	11,769,536.8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218.28	1,493,431.8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45,736.95	189,750,09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3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43.74	
长期应付款	8,360,955.50	24,247,622.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7,981.94	3,003,602.79
递延收益	4,023,000.00	3,1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8,931.18	30,396,225.47
负债合计	194,944,668.13	220,146,31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253,334.00	70,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887,014.12	180,024,64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89,771.75	7,490,223.87
盈余公积	26,939,439.73	18,335,033.49
未分配利润	242,454,957.69	165,015,30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024,517.29	441,555,2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969,185.42	661,701,521.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20,138.98	307,545,934.59
其中：营业收入	226,220,138.98	307,545,934.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813,858.82	170,351,930.38
其中：营业成本	120,167,727.74	128,005,06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97,175.61	4,504,850.13
销售费用	6,784,180.37	5,681,081.91
管理费用	15,672,729.72	17,050,203.91
研发费用	10,448,486.38	12,986,504.66
财务费用	2,943,559.00	2,124,220.93
其中：利息费用	5,440,265.88	2,117,023.33
利息收入	2,716,770.20	196,258.48
加：其他收益	21,462,743.77	21,303,03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3,210.76	-2,363,71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53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01,696.55	156,133,323.22
加：营业外收入	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251,77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49,396.55	155,881,546.87
减：所得税费用	7,479,631.78	14,302,98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9,764.77	141,578,557.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9,764.77	141,578,557.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9,764.77	141,578,557.8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69,764.77	141,578,5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69,764.77	141,578,55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2.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2.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45,430.61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18,884.37元。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太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20,138.98	307,545,934.59
减：营业成本	120,167,727.74	128,005,068.84
税金及附加	2,797,175.61	4,503,600.13
销售费用	6,784,180.37	5,681,081.91
管理费用	15,284,842.43	16,722,432.15
研发费用	10,448,486.38	12,986,504.66
财务费用	2,956,004.57	2,130,216.79
其中：利息费用	5,440,265.88	2,117,023.33
利息收入	2,703,513.13	189,128.62
加：其他收益	21,461,599.70	21,298,89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4,563,210.76	-2,363,718.51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53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75,994.20	156,452,207.59
加:营业外收入	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251,77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23,694.20	156,200,431.24
减:所得税费用	7,479,631.78	14,302,98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44,062.42	141,897,44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44,062.42	141,897,44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44,062.42	141,897,44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81,675.27	259,246,41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29.62	9,876,0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992.42	17,709,9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15,397.31	286,832,37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95,848,212.95	89,623,084.41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5,653.41	30,376,3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96,940.47	21,975,75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3,789.22	29,347,7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74,596.05	171,322,9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0,801.26	115,509,4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43,704.58	114,920,2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43,704.58	115,573,2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43,704.58	-115,573,29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880,679.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80,679.56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058.96	15,068,75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8,392.99	7,983,00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4,451.95	43,051,7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46,227.61	28,948,24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43,324.29	28,884,41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4,959.16	35,200,54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28,283.45	64,084,959.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81,675.27	259,246,41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29.62	9,876,0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3,591.28	24,698,65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0,996.17	293,821,11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48,212.95	89,623,08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34,883.56	30,083,37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96,940.47	21,974,50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4,600.22	29,311,7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14,637.20	170,992,7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6,358.97	122,828,36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09,876.08	114,920,2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9,876.08	115,573,2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9,876.08	-115,573,29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880,679.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80,679.56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058.96	15,068,75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8,392.99	7,983,00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4,451.95	43,051,7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46,227.61	28,948,24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222,710.50	36,203,30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50,465.71	26,047,15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73,176.21	62,250,465.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0,6 90,0 00.0 0				180, 380, 044. 85			7,49 0,22 3.87	18,3 35,0 33.4 9		163, 848, 397. 75		440, 743, 699. 96		440, 743, 699. 9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70,6 90,0 00.0 0				180, 380, 044. 85			7,49 0,22 3.87	18,3 35,0 33.4 9		163, 848, 397. 75		440, 743, 699. 96		440, 743, 699. 9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23,5 63,3 34.0				362, 862, 370.			1,99 9,54 7.88	8,60 4,40 6.24		77,0 65,3 58.5		474, 095, 017.		474, 095, 017.	

填列)	0			96						3		61		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669,764.77		85,669,764.77		85,669,76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63,334.00			362,862,370.96								386,425,704.96		386,425,704.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63,334.00			362,862,370.96								386,425,704.96		386,425,704.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04,406.24		-8,604,40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4,406.24		-8,604,40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99,547.88					1,999,547.88		1,999,547.88
1. 本期提取								2,979,711.52					2,979,711.52		2,979,711.52
2. 本期使用								-980,163.64					-980,163.64		-980,163.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253,340.0				543,242,415.81			9,489,771.75	26,939,439.73		240,913,756.28		914,838,717.57		914,838,717.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90,000.0				180,380,044.85			6,251,501.81	3,897,448.04		34,229,013.01		295,448,007.71		295,448,007.71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841.23		2,230,571.09		2,478,412.32		2,478,412.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90,000.00			180,380,044.85			6,251,501.81	4,145,289.27		36,459,584.10		297,926,420.03		297,926,42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722.06	14,189,744.22		127,388,813.65		142,817,279.93		142,817,27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78,557.87		141,578,557.87		141,578,55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89,744.22		-14,189,74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89,744.22						-14,189,74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38,722.06						1,238,722.06			1,238,722.06
1. 本期提取							2,587,638.90						2,587,638.90			2,587,638.90
2. 本期使用							-1,348,916.84						-1,348,916.84			-1,348,916.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690,000.00				180,380,044.85			7,490,223.87	18,335,033.49		163,848,397.75		440,743,699.96	440,743,699.96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90,000.00				180,024,643.16			7,490,223.87	18,335,033.49	165,015,301.51		441,555,20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90,000.00				180,024,643.16			7,490,223.87	18,335,033.49	165,015,301.51		441,555,20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63,334.00				362,862,370.96			1,999,547.88	8,604,406.24	77,439,656.18		474,469,31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44,062.42		86,044,06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63,334.00				362,862,370.96							386,425,704.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63,334.00				362,862,370.96							386,425,704.96

	.00				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4,406.24	-8,604,40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4,406.24	-8,604,406.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99,547.88				1,999,547.88
1. 本期提取								2,979,711.52				2,979,711.52

2. 本期使用								-980,163.64					-980,163.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253,334.00				542,887,014.12			9,489,771.75	26,939,439.73	242,454,957.69			916,024,517.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90,000.00				180,024,643.16			6,251,501.81	3,897,448.04	35,077,032.40			295,940,62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841.23	2,230,571.09			2,478,412.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90,000.00				180,024,643.16			6,251,501.81	4,145,289.27	37,307,603.49			298,419,0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722.06	14,189,744.22	127,707,698.02			143,136,16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897,442.24			141,897,44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89,744.22	-14,189,74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89,744.22	-14,189,744.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38,722.06				1,238,722.06

1. 本期提取							2,587,638.90				2,587,638.90
2. 本期使用							-1,348,916.84				-1,348,916.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690,000.00				180,024,643.16		7,490,223.87	18,335,033.49	165,015,301.51		441,555,202.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原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90,000.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69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第590号文批准，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1100692804631N。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49。本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63,334股，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4,253,334.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253,334.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4,253,334.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商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等部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批准。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家子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越检测
2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德慧环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和废旧电器电子业务的拆解和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

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直线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确认收入。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和综合利用处置服务。

①工业危险废物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确认收入。

②医疗危险废物收入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署处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于服务期间内按服务价格直线法确认收入。

③综合利用处置服务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综合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签字确认，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电子废物处置收入：

公司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包括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①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收入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过磅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公司将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确认为原材料，在拆解完后，根据拆解数量和国家对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标准确认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

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一、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

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节第31点“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84,959.16	64,084,959.16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6,427.13	1,156,427.13	0.00
应收账款	268,495,855.39	268,495,855.39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39,282.00	239,282.00	0.00
预付款项	1,915,769.48	1,915,769.48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1,252.22	801,252.22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1,309.10	9,841,309.1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1,090.68	12,011,090.6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8,545,945.16	358,545,945.16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99,481.30	163,999,481.30	0.00
在建工程	47,788,640.03	47,788,640.0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456.00	255,456.00
无形资产	32,315,138.59	32,315,138.59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631.42	505,631.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8,781.28	3,238,781.2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98,129.00	47,498,129.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45,801.62	295,601,257.62	255,456.00
资产总计	653,891,746.78	654,147,202.78	255,45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7,025.69	32,037,025.69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70,832.13	63,670,832.13	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510,471.86	54,510,471.8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89,884.27	6,289,884.27	0.00
应交税费	10,829,984.66	10,829,984.66	0.00
其他应付款	2,150,654.12	2,150,654.12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9,536.82	11,868,602.48	99,065.66
其他流动负债	1,493,431.80	1,493,431.8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751,821.35	182,850,887.01	99,065.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390.34	156,390.34
长期应付款	24,247,622.68	24,247,622.6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3,602.79	3,003,602.79	0.00
递延收益	3,145,000.00	3,145,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6,225.47	30,552,615.81	156,390.34
负债合计	213,148,046.82	213,403,502.82	255,45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690,000.00	70,69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380,044.85	180,380,044.85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90,223.87	7,490,223.87	0.00
盈余公积	18,335,033.49	18,335,033.49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48,397.75	163,848,397.7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43,699.96	440,743,699.9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43,699.96	440,743,699.9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891,746.78	654,147,202.78	255,456.00

调整情况说明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要求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50,465.71	62,250,465.7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6,427.13	1,156,427.13	0.00
应收账款	268,495,855.39	268,495,855.39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39,282.00	239,282.00	0.00
预付款项	1,915,769.48	1,915,769.48	0.00
其他应收款	800,922.57	800,922.57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41,309.10	9,841,309.1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1,090.68	12,011,090.6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6,711,122.06	356,711,122.06	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44,598.31	9,644,598.3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99,481.30	163,999,481.30	0.00
在建工程	47,788,640.03	47,788,640.0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456.00	255,456.00
无形资产	32,315,138.59	32,315,138.59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631.42	505,631.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8,781.28	3,238,781.2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98,129.00	47,498,129.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90,399.93	305,245,855.93	255,456.00
资产总计	661,701,521.99	661,956,977.99	255,45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7,025.69	32,037,025.6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70,832.13	63,670,832.13	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510,471.86	54,510,471.8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89,884.27	6,289,884.27	0.00
应交税费	10,829,820.35	10,829,820.35	0.00
其他应付款	9,149,091.57	9,149,091.57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1,769,536.82	11,868,602.48	99,065.66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93,431.80	1,493,431.8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750,094.49	189,849,160.15	99,06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390.34	156,390.34
长期应付款	24,247,622.68	24,247,622.6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3,602.79	3,003,602.79	0.00
递延收益	3,145,000.00	3,145,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6,225.47	30,552,615.81	156,390.34
负债合计	220,146,319.96	220,401,775.96	255,45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690,000.00	70,69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24,643.16	180,024,643.16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90,223.87	7,490,223.87	0.00
盈余公积	18,335,033.49	18,335,033.49	0.00
未分配利润	165,015,301.51	165,015,301.5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55,202.03	441,555,202.0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701,521.99	661,956,977.99	255,456.00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要求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4）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9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填埋场、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17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开始减半征收。新增扩建焚烧项目符合上述规定，2020年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新增填埋场二期项目符合上述规定，2021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高新证书编号：GR201634001253，优惠期限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2019年度通过高新复审，高新证书编号：GR201934001071，优惠期限2019年度至2021年度。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1,628,283.45	64,084,959.16
合计	401,628,283.45	64,084,959.16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90,218.28	1,156,427.13
合计	4,590,218.28	1,156,427.1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0,218.28
合计		1,510,218.2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6,026.00	1.72%	3,296,026.00	100.00%		3,867,527.28	1.33%	3,324,601.06	85.96%	542,926.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09,049.02	98.28%	13,613,705.80	7.21%	175,195,343.22	286,184,367.76	98.67%	18,231,438.59	6.37%	267,952,929.17
其中：										
组合 1	109,837,815.00	57.17%	6,625,982.82	6.03%	103,211,832.18	123,103,860.00	42.44%	9,197,515.71	7.47%	113,906,344.29
组合 2	7,387,578.99	3.85%	369,378.95	5.00%	7,018,200.04	6,937,908.66	2.39%	468,969.22	6.76%	6,468,939.44
组合 3	71,583,655.03	37.26%	6,618,344.03	9.25%	64,965,311.00	156,142,599.10	53.83%	8,564,953.66	5.49%	147,577,645.44
合计	192,105,075.02	100.00%	16,909,731.80	8.80%	175,195,343.22	290,051,895.04	100.00%	21,556,039.65	7.43%	268,495,855.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1.12.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26.00	3,296,0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6,026.00	3,296,026.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12.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26.00	3,296,0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71,501.28	28,575.06	5.00%	预计回款慢
合计	3,867,527.28	3,324,601.0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187,466.96	867,389.32	1.80%
1 至 2 年	21,289,280.58	4,294,047.89	20.17%
2 至 3 年	1,077,051.65	427,050.98	39.65%
3 至 4 年	104,856.44	104,856.44	100.00%
4 至 5 年	501,712.20	501,712.20	100.00%
5 年以上	423,287.20	423,287.20	100.00%
合计	71,583,655.03	6,618,344.0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回款	34,826,880.00	828,879.74	2.38%
1 至 2 年回款	37,563,050.00	1,788,001.18	4.76%
2 至 3 年回款	25,261,575.00	2,349,326.48	9.30%
3 至 4 年回款	12,186,310.00	1,659,775.42	13.62%
合计	109,837,815.00	6,625,982.8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87,578.99	369,378.95	5.00%
合计	7,387,578.99	369,378.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61,355.95
1 至 2 年	46,550,855.58
2 至 3 年	38,640,101.65
3 年以上	39,152,761.84
3 至 4 年	38,227,762.44
4 至 5 年	501,712.20
5 年以上	423,287.20
合计	192,105,075.0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56,039.65	-4,646,103.45		204.40		16,909,731.80
合计	21,556,039.65	-4,646,103.45		204.40		16,909,73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9,837,815.00	57.18%	6,625,982.82
第二名	9,393,640.57	4.89%	1,455,180.59
第三名	8,436,464.81	4.39%	1,625,673.08
第四名	5,468,444.75	2.85%	98,432.01
第五名	3,296,026.00	1.72%	3,296,026.00
合计	136,432,391.13	71.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41,480.00	239,282.00
合计	3,941,480.00	239,282.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7,484.27	100.00%	1,615,769.48	84.34%
1 至 2 年			300,000.00	15.66%
合计	1,737,484.27	--	1,915,769.4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90,000.00	39.71
第二名	500,000.00	28.78
第三名	338,655.08	19.49
第四名	50,000.00	2.88
第五名	46,203.19	2.66
合 计	1,624,858.27	93.5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51,164.55	801,252.22
合计	2,151,164.55	801,252.2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903,346.04	752,765.00
备用金	66,217.10	438.80
其他	300,347.00	83,901.32
合计	2,269,910.14	837,105.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52.90			35,852.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2,892.69			82,8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45.59			118,745.5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363.14
1 至 2 年	139,547.00
2 至 3 年	375,000.00
3 年以上	59,000.00
3 至 4 年	49,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2,269,910.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35,852.90	82,892.69				118,745.59

账准备						
合计	35,852.90	82,892.69				118,74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18.06%	15,17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11,100.00
第三名	其他	300,000.00	2-3 年	13.22%	8,28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6,211.04	1 年以内	9.53%	7,999.8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81%	7,400.00
合计	--	1,426,211.04	--	62.83%	49,949.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7,164.07		4,287,164.07	1,852,418.30		1,852,418.30
库存商品	1,426,575.56		1,426,575.56	2,929,991.49		2,929,991.49
合同履约成本	1,167,628.50		1,167,628.50	3,744,390.94		3,744,390.94
低值易耗品	2,863,738.27		2,863,738.27	1,314,508.37		1,314,508.37
合计	9,745,106.40		9,745,106.40	9,841,309.10		9,841,309.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26,321,210.13	6,269,098.9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3,431.80
上市中介费		3,510,000.00
待处置危废佣金		738,559.89
合计	26,321,210.13	12,011,090.6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5,992,199.51	163,999,481.30
合计	235,992,199.51	163,999,481.3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047,098.29	100,988,858.51	13,084,850.73	7,494,180.39	226,614,987.92
2.本期增加金额	56,493,252.28	29,808,032.39	1,735,130.11	4,545,467.61	92,581,882.39
(1) 购置	1,480,320.34	2,647,649.07	1,735,130.11	4,545,467.61	10,408,567.1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65,286.39	27,160,383.32			75,125,669.71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7,047,645.55				7,047,645.55
3.本期减少金额	91,743.12	3,767,148.87			3,858,891.99
(1) 处置或报废		2,913,590.80			2,913,590.80
其他减少	91,743.12	853,558.07			945,301.19
4.期末余额	161,448,607.45	127,029,742.03	14,819,980.84	12,039,648.00	315,337,978.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74,227.38	25,130,585.34	9,063,662.47	4,847,031.43	62,615,506.62
2.本期增加金额	6,157,674.68	10,108,874.76	1,760,376.61	1,295,193.49	19,322,119.54
(1) 计提	6,157,674.68	10,108,874.76	1,760,376.61	1,295,193.49	19,322,119.54
3.本期减少金额		2,591,847.35			2,591,847.35
(1) 处置或报废		2,591,847.35			2,591,847.35
4.期末余额	29,731,902.06	32,647,612.75	10,824,039.08	6,142,224.92	79,345,77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31,716,705.39	94,382,129.28	3,995,941.76	5,897,423.08	235,992,199.51
2.期初账面价 值	81,472,870.91	75,858,273.17	4,021,188.26	2,647,148.96	163,999,481.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扩建焚烧项目	24,920,616.64	房产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9,386,253.56 元和 5,620,000.00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1,943.79 元和 3,437,313.04 元。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6,052,795.33	47,788,640.03
合计	156,052,795.33	47,788,640.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131,798,505.24		131,798,505.24	15,817,442.93		15,817,442.93
科研楼	14,177,667.72		14,177,667.72	774,575.16		774,575.16
循环经济智慧产业园项目	4,758,477.28		4,758,477.28	4,588,665.96		4,588,665.96
拆解区洗衣机产物仓库及附属工程	2,309,816.51		2,309,816.51			
拆解区机房及进场道路附属工程	1,628,256.88		1,628,256.88			
204 钢结构厂房工程	532,857.02		532,857.02			
数据中心机房	513,761.48		513,761.48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183,962.26		183,962.26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	79,207.92		79,207.92			
扩建焚烧二期	70,283.02		70,283.02	70,283.02		70,283.02
填埋场二期				13,173,208.41		13,173,208.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9,103,325.15		9,103,325.15
医废车间改造项目				1,410,318.25		1,410,318.25
防尘除臭系统				1,327,433.63		1,327,433.63

技术改造项目												
厂区停车场							829,561.92					829,561.92
厂区主干道							688,073.39					688,073.39
零星工程							5,752.21					5,752.21
合计	156,052,795.33					156,052,795.33	47,788,640.03					47,788,640.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0	15,817,442.93	115,981,062.31			131,798,505.24	25.31%	25.31%				其他
科研楼	81,000,000.00	774,575.16	13,403,092.56			14,177,667.72	18.94%	18.94%				其他
扩建焚烧二期	70,000,000.00	70,283.02				70,283.02	0.10%	0.10%				其他
填埋场二期项目	40,000,000.00	13,173,208.41	1,475,543.38	14,648,751.79			39.90%	39.90%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100,000,000.00	9,103,325.15	29,190,415.98	38,293,741.13			42.34%	42.34%				其他
合计	871,000,000.00	38,938,834.67	160,050,114.23	52,942,492.92		146,046,455.9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工程预算包含项目整体规划中相关的各分期工程、附属工程、土地购置、配套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等，上表工程进度仅代表当前在建的工程进度。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456.00			255,456.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5,456.00			255,45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52.06			109,052.06
(1) 计提	109,052.06			109,0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052.06			109,05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403.94			146,403.94
2.期初账面价值	255,456.00			255,456.00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130,636.00			135,931.62	36,266,567.62
2.本期增加金额				83,018.87	83,018.87
(1) 购置				83,018.87	83,018.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130,636.00			218,950.49	36,349,586.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15,497.41			135,931.62	3,951,4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722,612.88			16,142.56	738,755.44
（1）计提	722,612.88			16,142.56	738,75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38,110.29			152,074.18	4,690,18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92,525.71			66,876.31	31,659,402.02
2.期初账面价值	32,315,138.59				32,315,138.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2,308,000.00 元和 2,759,692.4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1,297.59 元和 2,395,365.45 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承包支出	245,631.42		20,757.60		224,873.82
办公室装修费用	260,000.00	165,000.00	161,249.97		263,750.03
厂房修缮		1,073,394.49	357,798.16		715,596.33
合计	505,631.42	1,238,394.49	539,805.73		1,204,220.1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28,477.39	2,554,269.01	21,591,875.20	3,238,781.28
合计	17,028,477.39	2,554,269.01	21,591,875.20	3,238,781.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69.01		3,238,781.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5	17.35

可抵扣亏损	1,541,184.06	1,166,886.41
合计	1,541,201.41	1,166,903.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01,844.00	101,844.00	
2023 年	405,324.82	405,324.82	
2024 年	340,827.82	340,827.82	
2025 年	318,889.77	318,889.77	
2026 年	374,297.65		
合计	1,541,184.06	1,166,886.41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32,740,679.00		32,740,679.00	22,228,129.00		22,228,129.0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7,129,989.58		17,129,989.58	25,270,000.00		25,270,000.00
合计	49,870,668.58		49,870,668.58	47,498,129.00		47,498,129.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2,000,000.00
借款利息	11,152.78	37,025.69
合计	10,011,152.78	32,037,025.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10120210000518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分两批借出,借款期限为提款日起一年;该笔借款由高志江、李光荣和高德堃同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837,478.88	14,249,470.94
服务费	9,704,553.63	12,071,976.34

工程款	12,436,411.76	20,105,457.35
设备款	39,986,117.80	16,468,581.72
房租		665,280.00
其他	111,713.07	110,065.78
合计	76,076,275.14	63,670,832.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固废处置服务费	3,095,988.49	4,600,610.50
待处置危险废物	9,811,618.48	49,909,861.36
合计	12,907,606.97	54,510,471.8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待处置危险废物	-40,098,242.88	库存工业危险废物年度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所致
合计	-40,098,242.88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89,884.27	30,011,134.96	30,725,501.72	5,575,517.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830.62	2,030,830.62	
三、辞退福利		37,165.81	37,165.81	
合计	6,289,884.27	32,079,131.39	32,793,498.15	5,575,517.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0,094.72	25,923,681.49	26,620,238.96	4,133,537.25
2、职工福利费		1,761,622.00	1,761,622.00	
3、社会保险费		1,014,308.81	1,014,30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9,387.12	909,387.12	
工伤保险费		19,308.48	19,308.48	
其他		85,613.21	85,613.21	
4、住房公积金		436,596.01	436,596.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9,789.55	874,926.65	892,735.94	1,441,980.26
合计	6,289,884.27	30,011,134.96	30,725,501.72	5,575,517.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1,941.20	1,971,941.20	
2、失业保险费		58,889.42	58,889.42	
合计		2,030,830.62	2,030,830.62	

其他说明：

辞退福利说明：2021 年 3 月经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共有 1 名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此 1 名职工支付 37165.81 元。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536,680.32	9,673,633.80
个人所得税	440,931.66	414,641.24
土地使用税	455,145.75	455,145.75
房产税	186,722.16	217,532.41
水利建设基金	14,071.23	29,447.52
印花税	28,427.80	26,878.10
环境保护税	21,163.81	12,705.84
合计	6,683,142.73	10,829,984.6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73,872.94	2,150,654.12
合计	6,473,872.94	2,150,654.1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30,000.00	1,780,000.00
报销款	168,550.00	204,200.90
往来款	34,551.98	34,551.98
其他	5,040,770.96	131,901.24
合计	6,473,872.94	2,150,654.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86,667.17	11,868,602.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146.60	
合计	24,014,813.77	11,868,602.4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10,218.28	1,493,431.80

合计	1,510,218.28	1,493,431.80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038,75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合计	22,038,7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信滁银信字第 20czA0083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 2020/12/29 至 2026/12/29, 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信滁银固贷字第 21czD0007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21/03/31—2025/12/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合同借款金额内已实际提款 30,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由高志江、李光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担保最高额度 60,000,000.00 元, 担保期间为 2020/12/29 至 2026/12/29; 同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20) 信滁银最抵字第 20czA0035-b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皖 (2020)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设定抵押人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权抵押确定期间 2020/12/29 至 2026/12/29,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3,500,8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资产原值为 29,386,253.56 元, 账面价值为 21,141,943.79 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称		期	限	额	额	行	计提利 息	摊销	还		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世贸办公楼	156,390.34	255,45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146.60	-99,065.66
合计	28,243.74	156,390.34

其他说明

2021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859.98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360,955.50	24,247,622.68
合计	8,360,955.50	24,247,622.6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247,622.67	36,017,159.5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886,667.17	11,769,536.82

其他说明：

无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10,247,981.94	3,003,602.79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合计	10,247,981.94	3,003,602.7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义务
土地补偿款	2,795,000.00		60,000.00	2,735,000.00	土地征收补偿义务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废弃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1,040,000.00	52,000.00	988,000.00	大气污染防治义务
合计	3,145,000.00	1,040,000.00	162,000.00	4,023,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690,000.00	23,563,334.00				23,563,334.00	94,253,334.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原因为公司 2021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63,334 股，每股面值 1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980,044.85	362,862,370.96		542,842,415.81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80,380,044.85	362,862,370.96		543,242,41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为公司 2021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63,334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714,879.5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89,174.6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6,425,70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56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2,862,370.96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益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490,223.87	2,979,711.52	980,163.64	9,489,771.75
合计	7,490,223.87	2,979,711.52	980,163.64	9,489,771.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为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金额计提，本期减少为生产经营用劳保用品采购。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35,033.49	8,604,406.24		26,939,439.73
合计	18,335,033.49	8,604,406.24		26,939,43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8,604,406.24 元，系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848,397.75	34,229,013.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30,571.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848,397.75	36,459,584.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69,764.77	141,578,55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4,406.24	14,189,744.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913,756.28	163,848,39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220,138.98	120,167,727.74	307,545,934.59	128,005,068.84
合计	226,220,138.98	120,167,727.74	307,545,934.59	128,005,068.8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危险废物处置	188,846,507.74			188,846,507.74
电子废物处置	37,373,631.24			37,373,631.24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309.63
教育费附加		324,185.78
房产税	665,608.72	1,296,553.18
土地使用税	1,820,583.00	1,820,583.00
车船使用税	11,442.22	12,736.69

印花税	104,581.30	100,929.80
水利建设基金	137,783.87	150,021.84
环境保护税	57,176.50	43,40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123.84
合计	2,797,175.61	4,504,850.13

其他说明：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凯越检测	25
德慧环保	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填埋场、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17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开始减半征收。新增扩建焚烧项目符合上述规定，2020年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新增填埋场二期项目符合上述规定，2021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高新证书编号：GR201634001253，优惠期限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2019年度通过高新复审，高新证书编号：GR201934001071，优惠期限2019年度至2021年度。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	4,448,448.25	2,985,728.67
职工薪酬	1,023,566.95	1,102,099.07
业务招待费	985,437.00	1,159,131.06
办公费	159,538.29	223,964.65
折旧与摊销	78,799.65	113,133.70
差旅费	45,212.82	54,847.00
其他	43,177.41	42,177.76
合计	6,784,180.37	5,681,081.9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3,263.80	5,893,121.79
中介服务费	1,912,821.20	4,083,094.05
折旧与摊销	1,448,112.30	2,315,638.83
业务招待费	2,136,517.26	1,951,617.00
汽车费用	737,648.60	899,904.52
差旅费	653,924.90	339,180.78
办公通讯费	567,191.51	744,670.58
房屋租赁费	2,970.30	171,627.62
其他	1,110,279.85	651,348.74
合计	15,672,729.72	17,050,203.9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费用	5,107,812.76	6,859,575.79
人工费	4,180,419.88	4,586,417.91
材料费	1,160,253.74	1,506,548.70
其他		33,962.26
合计	10,448,486.38	12,986,504.6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40,265.88	2,117,023.33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2,716,770.20	196,258.48
手续费及其他	220,063.32	203,456.08
合计	2,943,559.00	2,124,220.9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付上市奖励扶持款	6,760,800.00	
财政局付上市奖励资金	6,000,000.00	4,600,000.00
南谯区财政局付上市奖励资金款	4,000,000.00	
南谯区经信局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1,160,700.00	3,630,145.75
南谯区发改委付 2020 年南谯区“三重 双创”项目省补资金及地方配套款	1,000,000.00	
经信局 20 年工业强区奖补资金	727,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5,729.62	9,876,041.00
区委组织部付 115 团队奖金	200,000.00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组织部付高层次 人才补助款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点	178,726.06	96,463.30
经信局发放春节留工稳增长促发展政 策补贴	150,000.00	
南谯区经信局付 2020 年优秀企业奖励 款	105,700.00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组织部人才资金 补贴	100,000.00	
土地征收补偿款	60,000.00	60,000.00
收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付技术合 同登记奖补	60,000.00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52,000.00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安徽省科协技术厅发放 2020 年度科技技术奖励款	5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付大院大所奖补	5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付大院大所奖补	50,000.00	
滁州南谯区委组织部副全省引才资金补贴款	50,000.00	
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付失业返还款	40,860.00	52,606.00
收稳岗补贴款	39,889.40	
全额返还基层单位税务代收工会经费	21,338.69	
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付产学研合作奖补	20,000.00	
科技局 19 年科技创新奖补		83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专项款		300,000.00
经信局 19 年度税收贡献奖奖励		205,000.00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退已缴 2 月社保		208,035.07
经信局 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00,000.00
政府引才补贴款		440,000.00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款		198,830.00
19 年公积金财政补贴		135,711.00
经信局 19 年度绿色制造奖奖励		100,000.00
南谯区委组织部付 113 团队扶持资金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		91,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补贴款-名师带高徒		20,000.00
沙河镇双强六好党组织奖励款		2,000.00
南谯区人社局 11 月技能提升补贴款		7,200.00
合计	21,462,743.77	21,303,032.1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892.69	131,187.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6,103.45	-2,494,900.43
合计	4,563,210.76	-2,363,713.1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30,538.1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7,700.00		7,700.00
合计	7,700.00		7,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0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776.35	
合计	60,000.00	251,776.3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4,512.27	-354,557.78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95,119.51	14,657,546.78
合计	7,479,631.78	14,302,989.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149,396.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72,409.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29.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9,295.31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528,688.7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1,725.9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85,300.3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60,528.93
其他	-9,000.00
所得税费用	7,479,631.7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989,675.46	11,316,991.12
保证金	1,978,618.96	5,585,196.33
往来款	507,468.79	342,003.00
利息收入	2,716,770.20	196,258.48
其他	105,459.01	269,473.14
合计	27,297,992.42	17,709,92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	20,471,120.43	21,651,623.95
往来款	607,468.79	150,000.00
保证金	3,805,200.00	7,326,945.00
其他	60,000.00	219,158.00

合计	24,943,789.22	29,347,726.9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资产处置费		653,000.00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5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47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利息		2,702,445.31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15,527,222.22	4,810,555.56
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16,637,848.77	
支付经营租赁本金	113,322.00	
合计	32,278,392.99	7,983,000.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669,764.77	141,578,55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3,210.76	2,363,71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22,119.54	18,268,037.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052.06	
无形资产摊销	738,755.44	722,61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805.73	100,7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230,538.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91,77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5,440,265.88	2,117,02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84,512.27	-354,55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96,202.70	-4,236,82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70,568,976.45	-92,564,79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46,921,950.36	46,184,444.66
其他	1,999,547.88	1,238,7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0,801.26	115,509,47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628,283.45	64,084,959.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84,959.16	35,200,54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43,324.29	28,884,417.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1,628,283.45	64,084,95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1,628,283.45	64,084,959.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28,283.45	64,084,959.16
----------------	----------------	---------------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141,943.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691,297.59	借款抵押
合计	40,833,241.38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040,000.00	递延收益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1,300,743.77	其他收益	21,300,743.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由安徽省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超越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主要经营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检验、检测、鉴定；水质检测；土壤检测；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环境监测检测。	100.00%		设立
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100.00%		设立

			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注：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已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费				7,0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 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 日	受托/承包终止 日	托管收益/承包 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收 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 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 日	委托/出包终止 日	托管费/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5,2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 司	15,510,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是
高志江、李光荣	40,000,000.00	2018年07月30日	2021年07月30日	是
高德堃	4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否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 心	4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否

李光荣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志江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德堃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光荣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高志江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高德堃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高志江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光荣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CN20180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15,51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919号，担保期限为2019.01-2022.01。

②高志江和李光荣在2018年8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年丰乐（保）字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8.7.30-2021.7.30。

③高德堃于2020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313002142020年丰乐（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超越科技于2019.8.1-2023.12.31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④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313002142020年丰乐（保）字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超越科技于2019.8.1-2023.12.31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⑤李光荣、高志江、高德堃于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120210009481、34100120210009483、34100120210009435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4010120210000518的1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李光荣、高德堃、高志江分别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000,000.00元，且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李光荣、高志江、高德堃于2020年1月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120200001648、34100120200001650、34100120200001647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4010120200000666的1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李光荣、高德堃、高志江分别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000,000.00元，且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李光荣、高志江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信滁银最保字第20czA0035-d2号、（2020）信滁银最保字第20czA0035-d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超越科技于2020.12.29-2026.12.29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0,000.00元，且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56,998.05	4,035,134.3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665,28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563,333.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563,333.5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1月，超越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德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3月，超越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超越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6,026.00	1.72%	3,296,026.00	100.00%		3,867,527.28	1.33%	3,324,601.06	85.96%	542,926.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09,049.02	98.28%	13,613,705.80	7.21%	175,195,343.22	286,184,367.76	98.67%	18,231,438.59	6.37%	267,952,929.17
其中：										
组合 1	109,837,815.00	57.17%	6,625,982.82	6.03%	103,211,832.18	123,103,860.00	42.44%	9,197,515.71	7.47%	113,906,344.29
组合 2	7,387,578.99	3.85%	369,378.95	5.00%	7,018,200.04	6,937,908.66	2.39%	468,969.22	6.76%	6,468,939.44
组合 3	71,583,655.03	37.26%	6,618,344.03	9.25%	64,965,311.00	156,142,599.10	53.83%	8,564,953.66	5.49%	147,577,645.44
合计	192,105,075.02	100.00%	16,909,731.80	8.80%	175,195,343.22	290,051,895.04	100.00%	21,556,039.65	7.43%	268,495,855.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1.12.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26.00	3,296,0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6,026.00	3,296,026.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12.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26.00	3,296,0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71,501.28	28,575.06	5.00%	预计回款慢
合计	3,867,527.28	3,324,601.0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12.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109,837,815.00	6,625,982.82	6.03%
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7,387,578.99	369,378.95	5.00%
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71,583,655.03	6,618,344.03	9.25%
合计	188,809,049.02	13,613,705.8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分类汇总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61,355.95
1 至 2 年	46,550,855.58
2 至 3 年	38,640,101.65
3 年以上	39,152,761.84
3 至 4 年	38,227,762.44
4 至 5 年	501,712.20
5 年以上	423,287.20
合计	192,105,075.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56,039.65	-4,646,103.45		204.40		16,909,731.80
合计	21,556,039.65	-4,646,103.45		204.40		16,909,73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9,837,815.00	57.18%	6,625,982.82
客户二	9,393,640.57	4.89%	1,455,180.59
客户三	8,436,464.81	4.39%	1,625,673.08
客户四	5,468,444.75	2.85%	98,432.01
客户五	3,296,026.00	1.72%	3,296,026.00
合计	136,432,391.13	71.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50,834.90	800,922.57
合计	2,150,834.90	800,922.5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保证金及押金	1,903,346.04	752,765.00
备用金	66,217.10	438.80
其他	300,000.00	83,554.32
合计	2,269,563.14	836,758.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35.55			35,835.5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2,892.69			82,8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28.24			118,728.24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363.14
	1,696,363.14
1 至 2 年	139,200.00
2 至 3 年	375,000.00
3 年以上	59,000.00
3 至 4 年	49,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2,269,563.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835.55	82,892.69				118,728.24
合计	35,835.55	82,892.69				118,728.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18.07%	15,17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11,100.00
第三名	其他	300,000.00	2—3 年	13.22%	8,28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6,211.04	1 年以内	9.53%	7,999.8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81%	7,400.00
合计	--	1,426,211.04	--	62.84%	49,949.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44,598.31		14,644,598.31	9,644,598.31		9,644,598.31
合计	14,644,598.31		14,644,598.31	9,644,598.31		9,644,59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凯越检测	9,644,598.31					9,644,598.31	

德慧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644,598.31	5,000,000.00				14,644,598.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220,138.98	120,167,727.74	307,545,934.59	128,005,068.84
合计	226,220,138.98	120,167,727.74	307,545,934.59	128,005,068.8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53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62,74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00.0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6,985.84	
合计	18,002,919.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86	0.86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